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)的(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—洪泽区粮食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控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40%噻呋·己唑醇悬浮剂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6人,营业收入为15058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38748.2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南京苏研中天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 日

